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4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丽珠 JLC3

● 期权代码:037312

●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及生效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丽珠集团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6、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

2、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1,02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97.35 万份,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唐阳刚 | 董事、总裁 | 16.00 | 0.80% | 0.02% |
| 徐国祥 | 副董事长、副总裁 | 16.00 | 0.80% | 0.02% |
| 杨代宏 | 副总裁 | 12.00 | 0.60% | 0.01% |
| XU PENG | 副总裁 | 12.00 | 0.60% | 0.01% |
| 司燕霞 |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12.00 | 0.60% | 0.01% |
| 黄瑜璇 | 副总裁 | 12.00 | 0.60% | 0.01% |
| 杨 亮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12.00 | 0.60% | 0.01% |
| 周 鹏 | 副总裁 | 9.60 | 0.48% | 0.01% |
|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1,018 人 | | 1,695.75 | 84.90% | 1.81% |
| 合计 1,026 人 | | 1,797.35 | 89.99% | 1.92% |

3、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1.31 元/A 股。

4、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各自授予登记日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各自等待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完成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数值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考评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行权比例 | 100% | | 80%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由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公司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34 人调整为 1,02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000,000 份调整为 17,973,500 份。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丽珠 JLC3

2、期权代码:037312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及生效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五、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1,797.35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 年(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
| 1,797.35 | 11,675.59 | 1,087.17 | 6,622.34 | 2,818.74 | 1,147.34 |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 62,15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6%。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29,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6%,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

一、本次公司股份质押及解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华英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12,500,000 | 否 | 否 |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2023 年 5 月 20 日 | 杨上洁 | 20.11% | 3.45% |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
|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20,000,000 | 否 | 否 | 2022 年 9 月 27 日 | 2025 年 1 月 31 日 |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2.17% | 5.52%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32,500,000 | - | - | - | - | - | 52.28% | 8.97% | - |

注:江苏华英与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起始日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系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协商签订时间,并非本次质押合同签订的实际时间。本次质押实际在中登公司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 | 20,000,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2.1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52% |
| 解质时间 |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 持股数量 | 62,159,500 股 |
| 持股比例 | 17.1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29,500,000 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7.4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14% |

注:该笔股份解质押的 20,000,000 股为江苏华英本次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质押给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份。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2,159,500 | 17.16% | 17,000,000 | 29,500,000 | 47.46% | 8.14% | 0 | 0 | 0 | 0 |
| 合计 | 62,159,500 | 17.16% | 17,000,000 | 29,500,000 | 47.46% | 8.14% | 0 | 0 | 0 | 0 |

二、本次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苏华英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江苏华英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查询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22)鲁 06 执恢 75 号《限制消费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消费令》基本情况

1、(2022)鲁 06 执恢 75 号《限制消费令》

申请执行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执行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祖超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本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消费,原因主要系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法院作出的(2020)鲁民终 2978 号和(2020)鲁民终 302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1-049 号公告)。法院判决上市公司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20%的补充赔偿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1、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未收到法院送达的《限制消费令》文书,上述公告内容为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自查得知。

2、从《限制消费令》得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限制消费。按照上述案件的法院判决,公司均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20%的补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1-049 号公告),现对主债务人的执行未结束,不应对公司进行执行。

3、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此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4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ituanban@zy1111.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会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苏爽先生

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ituanban@zy1111.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晓琳

电话:021-57797068

邮箱:jituanban@zy1111.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69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跌第 42 号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跌第 4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赎回该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86,301.40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000 | 20,000 | 162.05 | 0 |
| 2 | 银行大额存单 | 8,000 | 8,000 | 18.00 | 0 |
| 3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2,000 | 12,000 | 201.80 | 0 |
| 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000 | 20,000 | 179.86 | 0 |
| 5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24.25 | 0 |
| 6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8.63 | 0 |
| 7 | 券商理财产品 | 7,000 | - | - | 7,000 |
| 8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2,000 | - | - | 32,000 |
| 合计 | | 101,000 | 62,000 | 594.59 | 39,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2,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6.57 | |
|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5.78 |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39,000 |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1,000 |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40,000 | |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2-043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上海春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春日")50%股权及相关债权,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3)。目前,上海春日股权结构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持有 50%股权,上海虹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近日,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春日 50%股权及相关债权。

二、交易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春日置业有限公司 50%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 040103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经国资备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上海春日的 50%股东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上海春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上海春日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473,281.29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368,316.8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04,964.42 万元。

3、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4、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

7、评估结论:经评估,上海春日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 50%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3,160.4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陆拾万肆仟陆佰元整。

8、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本次拟转让的参股公司上海春日 50%股权及转让方对上海春日人民币 15505.401176 万元债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受让方,其中:50%股权转让挂牌价不低于评估备案价且不低于人民币 36500 万元,债权部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505.401176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摘牌的受让方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还需根据最终实际情况测算。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86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彭坤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313,860 股(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股东李清华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358,740 股(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股东陈涛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733,402 股(其中:IPO 前取得 403,560 股,其他方式取得 329,8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股东庞红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582,720 股(均为其他方式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3%。

股东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股东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拟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即彭坤拟减持不超过 313,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李清华拟减持不超过 358,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陈涛拟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庞红拟减持不超过 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加之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公司股本总数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109,580,960 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彭坤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9,500 股,减持比例为 0.0178%%;陈涛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6,402 股,减持比例为 0.0606%;庞红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000 股,减持比例为 0.0055%;李清华未减持所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彭坤 |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313,860 | 0.39% | IPO 前取得:313,860 股 |
| 李清华 |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358,740 | 0.45% | IPO 前取得:358,740 股 |
| 陈涛 |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733,402 | 0.92% | IPO 前取得:403,560 股,其他方式取得:329,842 股 |
| 庞红 |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582,720 | 0.73% | 其他方式取得:582,720 股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彭坤 | 313,860 | 0.39% | 具有关联关系 |
| | 李清华 | 358,740 | 0.45% | |
| | 陈涛 | 733,402 | 0.92% | |
| | 庞红 | 582,720 | 0.73% | |
| | 陈继锋 | 38,196,240 | 47.75% | |
| | 杨诺 | 1,427,940 | 1.78% | |
| | 合计 | 41,612,902 | 52.02% | —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彭坤 | 19,500 | 0.0178% | 2022/8/24 ~2022/11/22 | 集中竞价交易 | 40.73-41.18 | 797,407.50 | 294,360 | 0.27% |
| 李清华 | 0 | 0.0000% | 2022/8/24 ~2022/11/22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358,740 | 0.33% |
| 陈涛 | 66,402 | 0.0606% | 2022/8/24 ~2022/11/22 | 集中竞价交易 | 39.59-49.60 | 3,163,342 | 667,000 | 0.61% |
| 庞红 | 6,000 | 0.0055% | 2022/8/24 ~2022/11/22 | 集中竞价交易 | 48.57-48.65 | 291,567 | 576,720 | 0.53% |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加之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公司股本总数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109,580,960 股。上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109,580,960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130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赛轮销售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轮销售实际为公司提供 33.3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各子公司实际为公司提供 57.39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34.30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23%、124.96%,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3 月 31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与该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306,348.4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1 年度(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671,779.11 | 1,799,842.85 |
| 归母净利润 | 106,477.14 | 131,296.55 |
|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资产总计 | 3,112,440.05 | 2,617,293.60 |
| 负债总计 | 1,875,260.23 | 1,503,546.00 |
| 归母所有者权益 | 1,184,573.14 | 1,073,046.51 |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集团

3、保证人:赛轮销售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的确定方式为: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的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的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34.09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23%、124.9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 12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68.8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76%、64.17%,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52.0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52%。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2 月 0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wkjdmb@huawon.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钭正良先生

总经理:张延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

财务总监:黄亚芬女士

独立董事: 张群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2 月 0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wkjdmb@huawon.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63750969

邮箱:hwkjdmb@huawo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现金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持有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19%股权(即 658,911,907 股股份),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661,599,379.77 元。同日,公司与云南冶金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股份转让协议》。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前述股权收购事宜。有关前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5)。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公司收购的云铝股份 658,911,907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云铝股份约 29.10%的股权,成为云铝股份第一大股东,云铝股份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云南冶金持有云铝股份约 13.00%的股权,为云铝股份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43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 年 11 月 19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5 破申 2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重整申请,重庆能源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同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重庆能源 15 家下属公司重庆能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能投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重庆能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云能发电有限公司、丰都县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巴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甘洛县工棚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重庆能源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2 年 11 月 22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5 破 377-3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重庆能源及前述重庆能源 15 家下属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重庆能源预重整、重整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011、2022-024、2022-039、2022-41、2022-42)。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临 2022-105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4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美安科技新城新厂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投资情况概述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美安科技新城新厂建设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6.03 亿元。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美安科技新城新厂建设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项目具备了试生产条件,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生产效率,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扩大公司产品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产品的研发、中试和生产奠定新的基础,促进公司实现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鉴于"美安科技新城新厂建设项目"从投产到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投产后,后续进展情况受经营管理、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2-045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至 12 月 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itms-zqb@citm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方面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开学先生、独立董事周从良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晓帆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至 12 月 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itms-zqb@citm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娟

联系电话:027-87788636

联系邮箱:citms-zqb@citm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